第37號消防護衛區

官方選票標題

金（KING）郡第37號消防護衛區
第1號提案
為消防及緊急服務徵收產業稅

金（King）郡第37號消防護衛區專員委員會採納了第332號決議案，為資助維修保養，運作及建置設施而提呈一項提案。此議案將恢復該區的常規產業徵稅，其數額不超過每$1,000.00估值價$1.50，在2008年徵收，並且將授權在隨後五年，每年把限額基數定在100%，加上在徵稅年8月份所公佈的，西雅圖-塔可瑪-百明頓（Seattle-Tacoma-Bremerton）地區的全部城市消費者的消費者物價指數（1982-84=100）的百分率改變。**此提案應否被：**

◯ 通過
◯ 否決

提案說明

如經選民通過，本提案將授權本區在6年期內的常規產業稅稅率不超過每$1,000估值價徵收$1.50。目前的稅率是每$1,000估值價徵收$1.35。

2008年，本區將每$1,000估值價徵收$1.50，在以後的五年中，本區每年將徵收上一年稅款的100%，再加上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的西雅圖–塔可馬–百明頓（Seattle-Tacoma-Bremerton）地區的通貨膨脹率的相等數額。

本區委員會認為，為了維持目前的服務水平、消防人員、設備和設施、和建置一個消防站、購置設備和器械，以繼續改善服務來保護本區生命財產及提高公眾安全，此徵稅及徵收的稅款是必不可少的。

如獲通過，一棟$300,000估值價的住宅第一年將增加$45.00，或每月大約$3.75的緊急服務費。之後，每年的增長將受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限制。用同一例子，一棟$300,000估值價的住宅，預計消費者物價指數是3%，第二年的增加相等於$13.50，或每月大約$1.13的緊急服務費。之後，每年都用同樣的方法計算。

贊成意見

第 37 號金（King）郡消防區市民們一向期待其消防局提供高品質的服務。**這是應該的。當人們撥打**911，他們應該得到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及時的回應，以在他們有需要的時候幫助他們。我們消防區的專業化和服務質量是最好的。**讓我們保持這樣。**

人口的快速增長，人口密度的增加，和交通堵塞，這些因素挑戰我們消防局的能力去滿足社區的需求。成功地通過第一號提案，將在未來的六年中確保我們持續的人員配制和服務水平。

第一號提案只是請求選民恢復2004年通過的每$1,000估值價徵收$1.50的經費水平，同時它容許本消防區的經費水平受制於消費物價指數的增長，在六年內每年不超越每$1,000估值價徵收$1.50。單是選舉的費用，在同一時期內就為你們納稅人節省了大約$250,000。讓我們保持我們的服務水平。**請投票通過第一號提案。**

聲明撰寫人：*Emi Ohashi, Kelly Hagen*

反對意見

未提呈。

記錄、選舉及牌照部未被授權編輯說明及意見，對其內容概不負責。
本提案全文可在選舉部查閱，或查看網站 www.metrock.gov/elections。

第 332 號決議案

供提呈徵稅的決議案
（初選）

本決議案由金(King)郡第 37 號消防護衛區專員委員會，為 2007 年 8 月 21 日與本州初選同日舉行的區內特別選舉中，給本區合資格的選民提呈一項提案，以授權按每 $1,000.00 的實際和估值價徵收不超過$1.50 的產業稅，並確立一個限額基數，為期六年，並須受其它適用的法定限額所制約。

背景：鑒於， 本區專員委員會裁定，由本區提供消防和緊急醫療服務，對保護區內居民的健康和生命是必要的，也是必需的。除了由區內須納稅產業徵收每$1,000.00 估值價的現行稅率的常規產業稅所能提供的稅款外，這些服務必須有額外的稅收，以用於消防站的建造、維護、運作、設備、和人員配備。

鑒於，專員委員會已決定，華盛頓州修訂法(RCW)第 84.55.010 章所規定的百分之一限額基數，將不足以支付本區預期為維持和提高現有服務水平所需要的費用增長。

決議：故現今，華盛頓(Washington)州肯特(Kent)市金郡第 37 號消防護衛區專員委員會**特此決議**如下：

第一節. 為了給本區提供消防保護、預防和緊急醫療服務，本區有必要運作和維持緊急消防和醫療服務車輛，建造和整修消防站設施，使用受過適當訓練、配備適當消防及緊急醫療設備的人員。

第二節. 為了有足夠的稅收來支付第一節中所述的提供充分的生命保護服務和設施所需的費用，以及維持足夠的儲備經費以確保這些服務的持續性，依據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84.55.050 章，本區將解除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84.55.010 章對常規產業稅設置的限額，並依據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52.16.130 章、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52.16.140 章和華盛頓州修訂法第 52.16.160 章，於 2007 年開始徵，2008 年開始收取一項常規稅，向本區內須納稅的產業徵收每$1,000.00 估值價$1.50 的稅率，並須受其它適用的法定限額所制約。

第三節. 為了有足夠的稅收來支付第一節中所述的提供充分的生命保護服務和設施所需要的費用，以及維持足夠的儲備經費以確保 2008 年以後能繼續這些服務，本區已確定限額基數將會是年終的變動，此年終變動是徵稅年八月份公佈的西雅圖-塔可瑪-百明頓(Seattle-Tacoma-Bremerton)地區的全部城市消費者的消費者物價指數(1982-84=100)。此百分率將用來確定 2008、2009、2010、2011 和 2012 年的實際徵稅率，但受每$1,000.00 估值價徵收$1.50 的法定最高稅率所限制。此項徵稅所籌集的經費將不得取代用於第一節中所述用途的現有基金。

第四節. 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與本州初選同日舉行的特別選舉中，需要給本區合資格的

選民提呈，待他們批准或否決，應否在 2007 年，恢復本區每$1,000.00 實際和估值價徵收$1.50 的常規產業稅，並在隨後五年按照年終的變動調整，此年終變動是徵稅年八月份所公佈的西雅圖–塔可瑪–百明頓地區的全部城市消費者的消費者物價指數(1982-84=100）；並須受其它適用的法定限額所制約。特此要求作為當然選舉督導的金郡宣佈舉行此特別選舉，並以如下實際格式的選票標題在此次選舉中提呈以下提案：

提案

金(King)郡第 37 號消防護衛區—專員委員會—授權恢復先前產業徵稅的提案

金(King)郡第 37 號消防護衛區專員委員會採納了第 332 號決議案，為維護、運作和基本設施恢復本區的常規產業稅。此議案將授權徵收一項常規產業稅，其數額不超過每$1,000.00 估值價$1.50，在 2008 年徵收，且授權在隨後五年，每年將限額基數定在100%，加上在徵稅年八月份所公佈的西雅圖–塔可瑪–百明頓（Seattle-Tacoma-Bremerton）地區的全部城市消費者的消費者物價指數（1982-84=100）百分率的改變。

此提案應被：

通過
否決

採納：華盛頓州肯特市金郡第 37 號消防護衛區專員委員會，於 2007 年 5 月 21 日該委員會的一次常規公開公眾會議上採納。下列專員出席並投票：